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9日下午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8日至5月9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5月2日
- 4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石正林先生(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)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共 38 人,代表股份 292,544,8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8623%。其中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股份 288,615,8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43.273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,代表股份 3,92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666,961,416 的 0.5891%。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,代表股份5,951,6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0.892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194,9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49%),3,302,9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0%),47,0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601,7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的 43.7149%), 3,302,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的 55.4954%), 47,00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,7897%)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 241, 9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10%), 3, 302, 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0%), 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648,7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4.5046%),3,302,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5.4954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)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241,9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10%),3,302,9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0%),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648,7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4.5046%),3,302,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5.4954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)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241,9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10%),3,302,9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0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648,7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4.5046%),3,302,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5.4954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241,9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10%),3,302,9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0%),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648,7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4.5046%),3,302,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5.4954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)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194,9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49%),3,302,9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0%),47,0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601,7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的 43.7149%), 3,302,9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的 55.4954%), 47,00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897%)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157,5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1%),3,387,3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79%),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564,3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0865%),3,387,3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9135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289,157,570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1%),3,387,3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79%),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564,3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3.0865%),3,387,3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6.9135%),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(九) 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 议案未获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2,564,3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865%),3,340,3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238%),47,0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97%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2,564,3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865%),3,340,300 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238%),47,000 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97%)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(十)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, 议案未获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2,564,368 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865%),3,340,3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238%),47,0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97%)。

其中,2,564,368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865%),3,340,3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238%),47,000股弃权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97%)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(十一)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(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)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 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